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.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5,048.36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,138.85 万元，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504.84 万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4 年度红利 1,440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,242.38 万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,983.25 万元。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,68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,680 万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 1,680 万元，占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

33.28%。

5.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800,000.00	16,800,000.00	6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0,525,311.18	66,420,291.47	86,635,223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0,465,424.0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2,423,750.5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,6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7,860,275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,6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,600,000.0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0.86%，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